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的通知，重庆中新融创已于2017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5,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莞证券已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7月3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25,000,000				43.53%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2月24日，重庆中新融创共持有公司股份57,42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重庆中新融创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7,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7年2月22日数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7年2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